

修訂後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77年11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 
8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5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6年5月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4年6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  
9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6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五分之一為選任代表，由下列方式產生。

- 一、系所各選舉代表一人。
- 二、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。

第三條 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及主持，如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代理院長主持。除第二條所列之出席人員外，本院專任教師得列席本會議，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審議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發展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程序召開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須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開始時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，並將每次會議記錄分送全院專任教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